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卸车专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明花

建设单位：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传真：/

电话：17351089388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东路

2-1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传真：/

电话：18261330950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

周东路 12 号 R403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8 个卸车岛，16 个卸车鹤位，沿罐区主管管廊敷设 10 根 DN150 卸车管。配套建设地磅房、驾驶员休息室及相应的公辅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8 个卸车岛，16 个卸车鹤位，沿罐区主管管廊敷设共计 16 根 DN150 和 DN125 卸车管。配套建设地磅房、驾驶员休息室及相应的公辅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12~202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27~2022.7.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10.8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7 万元	比例	7.18%
实际总概算	1210.86 万元	环保投资	87 万元	比例	7.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日；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 29 号令，2020 年 03 月 30 日；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连环表复[2020]99 号）； 15、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由于码头及其管线不发生变化，码头总吞吐量和罐组周转量不超过原有规模，企业经营模式由“船进-储罐-装车”改进为“车进-储罐-装船”。废气主要包括大呼吸废气、小呼吸废气、扫线废气和装车装船废气。大呼吸废气产生量由周转量、化学品理化性质决定，项目周转量及化学品种类不变，因此大呼吸废气不发生变化；小呼吸废气由储罐规格、化学品理化性质决定，储罐规格、化学品理化性质不变，小呼吸废气不发生变化；扫线废气由周转量及频次决定，周转量及频次不变，因此扫线废气产生量不变；装车、装船废气由周转量决定，装车、装船化学品数量变化，但是总量不变，因此总量不变。 综上所述，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收集后接入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

工程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给设计限值，根据《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他国家相关要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海域。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目前正在进行提升改造，暂不接收废水，企业暂时以 5000m³ 储罐暂存厂区废水，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正常运行前，厂区废水以槽车运送至方洋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正常运行后，所有废水进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中接管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的污水处理站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接管限值	尾水排放限值	接管限值
1	COD	5000	100	500
2	氨氮	70	15	35
3	石油类	800	5	15

3、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
控制

项目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值	
		接管量（入旗台液体散货区公配工程污水站）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78	2478

		COD	1.92	0.25
		氨氮	0.005	0.0037
		石油类	0.093	0.012
	固体废物	排放量	0	

表 1-4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批总量	本项目新增量	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增加量
废水	水量	17674	2478	3708	16444	-1230
	COD	1.267	0.25	0.266	1.251	-0.016
	氨氮	0.297	0.0037	0.0062	0.0272	-0.0025
	石油类	0.14	0.012	0.03	0.122	-0.018
	硫化物	0.00087	0	0.00018	0.00069	-0.00018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3月进行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变更通知书见附件。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旗台作业区，企业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190.37万吨/年，储罐储量和数量为36罐22.6万m³，周转量为171万吨/年。

公司2005年9月委托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港东港区新世纪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5年12月26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连云港港东港区新世纪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苏环管[2005]334号；因陆域罐区存储货种由原有的7种增加至27种。码头运输货种发生变化，吞吐量略有减少，储罐区库容总量略有增加，相关的公用和辅助工程略有调整，公司2011年11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港旗台港区新世纪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环评修编报告》，于2013年5月10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连云港港旗台港区新世纪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苏环审[2013]99号，2018年1月公司自行编制了《连云港港旗台港区新世纪液体化工泊位工程变动分析报告》并纳入验收管理，并于2018年4月4日通过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年4月4日通过固废、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3月20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连云港港旗台港区新世纪液体化工泊位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号为连环验[2019]4号，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行。

为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减少车辆积压以及装卸混用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利用厂区北侧原预留六罐组建设卸车专区项目，2020年7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表复[2020]99号，目前项目已建成。

(1) 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及工程方案：在原有库区基础上新增配套设施，利用预留的六罐组位置进行建设，主要用于汽车槽车的卸车。

卸车专区共8个卸车岛，16个卸车鹤位，沿罐区主管管廊敷设16根DN150卸车管，配套建设地磅房、驾驶员休息室及相应的公辅设施。水、电和消防等利用原有设施。

本项目卸车货种情况具体见表2-1。

表 2-1 项目卸车货种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货种	卸车量/t
1	燃料油	30000
2	汽柴油	15000
3	调和油	5000
4	甲醇	70000
5	乙醇	20000
6	乙醇汽油	4000
7	冰醋酸	8000
8	丙酮	8000
9	丁二醇	4000
10	溶剂油	6000
11	对二甲苯	16000
12	醋酸乙酯	9000
13	二辛脂	2500
14	环己烷	6000
15	苯乙烯	5000
16	二甲苯	7000
17	甲苯	5000
18	苯	5000
19	异丙苯	5000
20	萘	6000
21	醋酸丁酯（醋酸正丁酯）	7000
22	邻二甲苯	8000
23	间二甲苯	9000
24	丁酮（甲基乙基酮）	3000
25	甲基叔丁基醚（MTBE）	5000
26	甲基丙烯酸甲酯（抑制的）	6000
27	醋酸乙烯酯	10000
28	醋酸仲丁酯	5000

29	丙烯酸丁酯	4000
30	乙苯	5000
31	己烷（正己烷）	3000
32	二氯乙烷	6000
33	轻质循环油	30000
34	环己酮	7000
35	甲基异丁基甲酮（MIBK）	3000
36	丙烯酸	4000
37	重整油	45000
38	抽余油	25000
39	煤焦油	15000
40	基础油	3500
41	异丙醇	8000
42	三氯甲烷	4000
43	正丙醇	5000
44	生物柴油	25000
45	正丁醇（丁醇）	4000
46	异辛醇（辛醇）	4000
47	混合芳烃	10000
48	石脑油	50000
49	异戊二烯	3000
50	芳烃油	25000
51	二氯甲烷	3000
52	液体石蜡	2000
53	正构烷烃	16000
54	异丁醛	8000
55	轻质燃料油	30000
56	2-呋喃甲醇	2500
57	正丁醛	8000
58	沥青	30000
合计		695500

表 2-2 公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货种	进口量		出口量		仓储	码头
		船进	车进	船出	车出	中转量	吞吐量
1	燃料油	80000	30000	30000	80000	110000	120000
2	汽柴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3	调和油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4	甲醇	10000	70000	70000	10000	80000	80000
5	乙醇	4000	20000	20000	4000	24000	24000
6	乙醇汽油	4000	4000	4000	4000	8000	8000
7	脂肪醇	5000	10000	10000	5000	15000	15000
8	液硫	70000	10000	10000	70000	80000	80000

9	乙二醇	20000	30000	30000	20000	50000	60000
10	苯酚	4000	6000	6000	4000	10000	10000
11	冰醋酸	2000	8000	8000	2000	10000	15000
12	硫酸	80000	20000	2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13	丙酮	2000	8000	8000	2000	10000	10000
14	丁二醇	2000	4000	4000	2000	6000	6000
15	溶剂油	10000	6000	6000	10000	16000	16000
16	对二甲苯	4000	16000	16000	4000	20000	20000
17	醋酸乙酯	1000	9000	9000	1000	10000	15000
18	二辛脂	2500	2500	2500	2500	5000	5000
19	环己烷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24000
20	苯乙烯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21	丙烯腈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22	二甲苯	3000	7000	7000	3000	10000	10000
23	甲苯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24	苯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5000
25	异丙苯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5000
26	萘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27	环氧氯丙烷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28	醋酸丁酯（醋酸正丁酯）	2000	7000	7000	2000	9000	10000
29	邻二甲苯	1000	8000	8000	1000	9000	14000
30	间二甲苯	1000	9000	9000	1000	10000	15000
31	丁酮（甲基乙基酮）	3000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32	甲基叔丁基醚（MTBE）	1000	5000	5000	1000	6000	6000
33	甲基丙烯酸甲酯（抑制的）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6000
34	醋酸乙烯酯	2000	10000	10000	2000	12000	12000
35	醋酸仲丁酯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8000
36	丙烯酸丁酯	4000	4000	4000	4000	8000	8000
37	乙苯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5000
38	己烷（正己烷）	3000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39	氢氧化钠溶液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0000	40000
40	二氯乙烷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41	轻质循环油	60000	30000	30000	60000	90000	100000
42	环己酮	1000	7000	7000	1000	8000	12000
43	甲基异丁基甲酮（MIBK）	3000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44	丙烯酸	4000	4000	4000	4000	8000	12000
45	重整油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90000	100000
46	抽余油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0000	60000

47	煤焦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48	基础油	3500	3500	3500	3500	7000	8000
49	异丙醇	2000	8000	8000	2000	10000	10000
50	三氯甲烷	4000	4000	4000	4000	8000	13000
51	正丙醇	1000	5000	5000	1000	6000	6000
52	生物柴油	5000	25000	25000	5000	30000	40000
53	正丁醇（丁醇）	2000	4000	4000	2000	6000	8000
54	异辛醇（辛醇）	2000	4000	4000	2000	6000	6000
55	混合芳烃	40000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60000
56	石脑油	10000	50000	50000	10000	60000	70000
57	异戊二烯	3000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58	芳烃油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0000	50000
59	二氯甲烷	3000	3000	3000	3000	6000	8000
60	液体石蜡	5000	20000	20000	5000	25000	30000
61	正构烷烃	5000	16000	16000	5000	21000	22000
62	异丁醛	2000	8000	8000	2000	10000	10000
63	轻质燃料油	25281	30000	30000	25281	55281	70000
64	棕榈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65	稀释沥青	30000	70000	7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66	2-呋喃甲醇	2500	2500	2500	2500	5000	5000
67	正丁醛	2000	8000	8000	2000	10000	10000
68	沥青	69719	30000	30000	69719	99719	99719
合计		831500	883500	883500	831500	1715000	1903719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侧为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南侧和北侧为港区公共道路，西侧为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卸车专区占地面积为 9156.25m²，位于库区最北侧，其北侧、西侧均为库区围墙。污水收集池布置在卸车专区东围墙外侧；在库区西侧分别设出入口各一个与库外道路连接，且在出入口设置地磅，在卸车专区东围墙设有人员出入口与库内相通。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中调剂，全年工作 360 天。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备注
1	卸车泵（屏蔽泵）	Q=100m ³ /h, h=60m	13	2	-11	对应管线编号：6-7、6-8
2	卸车泵（螺杆泵）	Q=100m ³ /h, P=0.8Mpa	2	0	-2	/
3	卸车泵（化工离心泵）	Q=100m ³ /h, h=60m	1	6	+5	对应管线编号：6-1、6-2、6-3、6-4、6-5、6-6
4	圆筒型过滤器	DN100, PN16	16	16	0	/
5	底部卸车鹤管	DN80, PN16	16	16	0	/
6	活动梯子	折叠式活动梯, SA-2-1000/2, 顶面安装、2个踏步、水平伸展长度为 1000mm	16	16	0	/
7	管道	DN150、DN125	10 根	16 根	+6	/
8	污水泵	Q=25m ³ /h, h=50m	0	2	+2	/
9	辅助用房	/	0	1	+1	/
10	消防沙池	2m ³	0	1	+1	/
11	雨污水池	68m ³	0	1	+1	/
12	应急污水池	192m ³	0	1	+1	/
13	消防炮	DN65	0	2	+2	/
14	泡沫炮	DN65	0	2	+2	/
15	消防栓	DN65	0	4	+4	/
16	泡沫栓	DN65	0	2	+2	/
17	摄像头	/	0	10	+10	/
18	气动球阀	DN=125.PN16	0	8	+8	/
19	地磅	100T	0	1	+1	/
20	压力变送器	LD3051GP7S22JB3M4	0	8	+8	/
21	溢油静电保护器	SLA-S-IIC	0	16	+16	/
22	氮气管线	DN=25.PN16	0	1	+1	/
23	空气管线	DN=25.PN16	0	1	+1	/
24	蒸汽管线	DN=100.PN16	0	1	+1	/
25	洗眼器	DN=50	0	4	+4	/
26	消防手报	j-SAM-GSTN9311(EX)	0	14	+14	/
27	有毒气体报警	RBT-6000-ZLCX/B	0	3	+3	/

	器（正丁醛）					
28	可燃气体检测装置	RBT-6000-ZLCX/A	0	9	+9	/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来源于港区城市供水管网，工程用水统一设置罐区自来水（直供水及加压水）供水系统、消防冷却水供水系统和低倍数泡沫消防供水系统。 卸车平台区域实行清污分流，设置生产废水、清净雨水系统和消防事故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公司库区动力中心设全厂性 10kV 高压配电室。动力中心设 3 台 1250kVA 干式变压器，其中 2 台为本公司所用。TR1 供一至六罐组及泵棚、汽车栈台、废气处理用电。TR2 供动力中心、办公楼、公用工程站和门卫等配套的公用工程用电。消防风机等二级负荷容量较小，由市电双回路供电，采用 EPS 作为备用电源。本项目场区主要用电设备为卸车泵、地磅以及场区照明。 本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610kw，利用库区原有供电设施，可满足本工艺设备的用电要求。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制氮装置设有 1 台吸附式制氮机（单台能力为 550Nm ³ /h）及配套的 C\A\T 级过滤器及活性炭过滤器，氮气站外设有 1 个容量为 100m ³ ，压力为 1.6MPa 的氮气（含量大于 99%）储罐。现有项目用气量约 400Nm ³ /h，本项目新增用气量 80Nm ³ /h，现有氮气装置能够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卸车过程中，通过密封和向槽罐补充氮气，防止有机废气挥发进入空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新增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新建污水收集池容积 210m ³ 。	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192m ³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增固废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新增生活垃圾。
	风险	利用现有消防尾水池，容积为 5000m ³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使用情况
1	供电	KW·h	170.5 万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用水主要是冲洗用水，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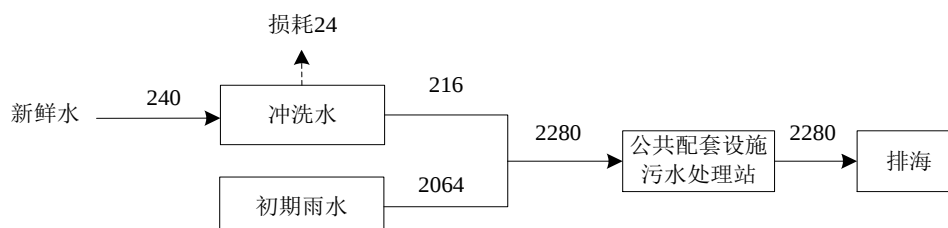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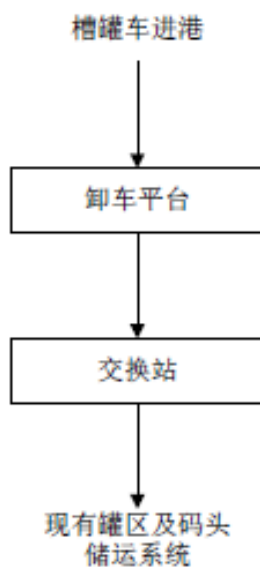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储运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散装液体汽车槽车→鹤管/卸车泵→交换站→管道→罐区储罐储存。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发现存在以下变动之处：

（1）生产装置数量发生变化：卸车泵（屏蔽泵）减少 11 台、卸车泵（螺杆泵）减少 2 台、卸车泵（化工离心泵）增加 5 台、管道增加 6 根、污水泵增加 2 台、氮气管线 1 条、空气管线 1 条和蒸汽管线 1 条。

（2）项目实际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人员中调剂。

（3）由于实际运行时，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每个月两次进入旗台液体散货区公配工程污水站，较环评中收集进入污水收集池的水量减少，故污水收集容积由 210m³ 变动为 192m³。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项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量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装置卸车泵（屏蔽泵）减少 11 台、卸车泵（螺杆泵）减少 2 台、卸车泵（化工离心泵）增加 5 台、管道增加 6 根、污水泵增加 2 台、氮气管线 1 条、空气管线 1 条和蒸汽管线 1 条，生产产品、工艺、规模无变化。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其用量无变化。未导致相关情形发生。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因此由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运营期卸车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VOCs，通过向槽罐车补充氮气防止无组织废气散发。码头及其管线不发生变化，码头总吞量和罐组周转量不超过原有环评规模。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后送至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初期雨水	pH、COD、石油类	进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收集池+隔油池+斜板隔油池+混凝气浮池+臭氧氧化塔+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A/O池+MBR池”。	与环评一致	进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冲洗废水	pH、COD、石油类			

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目前正在提升改造，暂不接收废水，企业暂时以 5000m³ 储罐暂存厂区废水，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正常运行前，厂区废水以槽车运送至方洋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正常运行后，所有废水进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运输及物料泵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运输车辆	75	控制车速及鸣笛	与环评一致
物料输送泵	85	合理安排卸车作业时间，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剂,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2、其他环保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保障氮封装置正常运行,定期进检查。

2) 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设置“单元-厂区”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卸车平台区域设置收集池,通过管道接入公配污水处理站处理。

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将会大大增加事故废水量,项目应将泄露的冲洗水、火灾的消防水全部收集排入已建消防尾水收集池(已建 5000m³)中,同时切断雨水排放口。进入消防尾水收集池的废水分批次送入公配污水处理站处理。

公司与港口集团层面建立“厂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将事故废水制在园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外地表体。

2) 为了最大程度减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

一级拦截措施:装卸区设置雨水沟及污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冲洗水及事故废水。

二级拦截措施:公司已建 5000m³ 消防尾水池,用于收集火灾爆炸事故废水。

三级拦截措施: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当发生原料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能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废水能及时导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

境。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运行过程中,从源头上对各设备、管道、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2) 厂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污水收集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从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露途径。

拟建项目废水收集池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建立日常性设备维护和巡回检查制度,减少有关设备的损坏,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污水处理系统检修要在停产期或与设备检修期同期进行;加强对所有废水收集池的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及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全部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一旦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立即采取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漏洞(缝)等补救措施。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非污染区。

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污水收集池域属于重点防渗区,其他雨水沟、地面属于一般防渗区,值班室、雨水沟以外区域等属于简单防渗区或非污染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要求见表 3-3。

表 3-3 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污水收集池	结构厚度 $\geq 250\text{mm}$, 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
2	污水沟	结构厚度 $> 150\text{mm}$, 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3	卸车平台地面、交换站	采用抗渗混凝土,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厚度不小于 100mm
4	简单防渗区/非污染区	一般地面硬化或绿化

(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防渗措施

针对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应重点做好污水收集池、卸车平台地面、雨水沟的硬化和防渗措施。

②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生产废水采用明管输送,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过程控制措施

污水收集池、卸车平台地面、雨水沟均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发现地面开裂或防渗层破坏,应及时进行修补。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10.86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87 万元,比例占总投资 7.1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万元
废气	卸车废气	通过向槽罐车内补充氮气，防止卸车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散发。	5	通过向槽罐车内补充氮气，防止卸车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散发。	5
废水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新建卸车平台区域设置废水收集池、污水收集管线及排污管线。生活污水收集利用现有已建设施。	40	新建卸车平台区域设置废水收集池、污水收集管线及排污管线。	40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	2	噪声控制措施	2
风险防治措施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消防尾水/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自动监测、有毒有害报警、超限报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	40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消防尾水/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自动监测、有毒有害报警、超限报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	40
环保投资合计			87	环保投资合计	8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由于随着苏北、鲁南地区化工产业发展，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由最初设定的以“船进--车出”为主，转变为“车进-船出、船进-车出”并行的模式现有装卸车栈台为装卸混用，一方面导致生产经营效率严重降低，经常出现车辆积压的情况出现，生产经营不能达到正常的经营效率；另一方面是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减少车辆积压以及装卸混用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拟利用厂区北侧原预留六罐组建设卸车专区项目。项目建设 8 个卸车岛，16 个卸车鹤位，沿罐区主管管廊敷设 10 根 DN150 卸车管。配套建设地磅房、驾驶员休息室及相应的公辅设施。

新建卸车平台项目仅用于卸车，无装车管线及平台。本项目建设目的弥补因经营模式变化、生产效率降低导致的生产能力损失缺口，对不新增经营品种，也不扩大已批复的生产规模，罐区的仓储能力及周转能力不变。罐区到码头的管线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不影响码头泊位的生产经营，总吞吐量保持 19037 万吨/年不变。

1.2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工程配套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1.3 规划及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用地性质为港口用地，满足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为港口危险品仓储工程配项目程，符合《连云港

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及《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项目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三线一单”、田湾核电站保护的要求。

1.4 环保防治措施

营运期卸车过程通过向槽罐车内补充氮气，防止卸车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散发。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新建卸车平台区域设置废水收集池、污水收集管线及排污管线。生活污水收集利用现有已建设置。废水接入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主要为卸车泵、车辆噪声等噪声，经采用合理安排卸车机时间、隔声、减振、控制车速、鸣笛等措施。

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5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1) 废气

本项目新建卸车平台，车过程通过向槽罐车内补充氮气，防止卸车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散发。码头及其管线不发生变化，码头总吞吐量和罐组周转量不超过原有环评规模。因此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环境空气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水集中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送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卸车泵、车辆噪声等噪声，经采用合理安排卸车机时间、隔声、减振、控制车速、鸣笛等措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噪声功能类别。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新增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削减的在港船舶生活污水、在港船舶洗舱水内平衡。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1 和 4-2。

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值	
				接管量（入旗台液体散货区公配工程污水站）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水量	2478	0	2478	2478
	COD	1.92	0	1.92	0.25
	氨氮	0.005	0	0.005	0.0037
	石油类	0.093	0	0.093	0.012

表 4-2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批总量	本项目新增量	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增加量
废水	水量	17674	2478	3708	16444	-1230
	COD	1.267	0.25	0.266	1.251	-0.016
	氨氮	0.297	0.0037	0.0062	0.0272	-0.0025
	石油类	0.14	0.012	0.03	0.122	-0.018
	硫化物	0.00087	0	0.00018	0.00069	-0.00018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能够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工艺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施工期不设现场施工营地，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运营期生活污水、地面车辆冲洗水等收集至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海域。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场地及时洒水清扫，喷漆涂料选用低毒溶剂、滚涂方式等，有效降低扬尘及涂装废气污染；运营期卸车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VOCs，通过向槽罐车补充氮气防止无组织废气散发，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来消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营期工人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设计施工时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

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九）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

（十）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削减的在港船舶生活污水、在港船舶洗舱水内平衡。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478t/a、COD0.25t/a、氨氮 0.0037t/a、石油类 0.012t/a。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6444t/a、COD1.251t/a、氨氮 0.0272t/a、石油类 0.122t/a。

（十一）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工艺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2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施工期不设现场施工营地，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运营期生活污水、地面车辆冲洗水等收集至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海域。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初期雨水和地面车辆冲洗水等收集至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海域。
3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场地及时洒水清扫，喷漆涂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运营期卸车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VOCs，通过向槽罐车补充氮

	料选用低毒溶剂、滚涂方式等，有效降低扬尘及涂装废气污染；运营期卸车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VOCs，通过向槽罐车补充氮气防止无组织废气散发，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气防止无组织废气散发，厂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够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限值。
4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来消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有效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5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营期工人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实际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6	（六）项目设计施工时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区域已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7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落实了各项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现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编号为320703-2022-016-H。
8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在废水排口设置符合相关规范及环评批复要求。
9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九）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 （十）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削减的在港船舶生活污水、在港船舶洗舱水内平衡。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478t/a、COD0.25t/a、氨氮 0.0037t/a、石油类 0.012t/a。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最终排放	企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运营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出限定的总量指标。

	量): 废水量 16444t/a、COD1.251t/a、氨氮 0.0272t/a、石油类 0.122t/a。 (十一)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0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严格按“三同时”要求执行。
11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若发生重大变动或上述其他情形,严格执行重新报批相关规定。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分别见表 5-1、5-2。

表 5-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信息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1-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106	红外测油仪	JC-OIL-6
2-20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202	温湿度计	TES-1360A
2-2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25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258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3-115、3-116、3-1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4-111	滴定管（棕）	50ml

2、废水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样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	污水收集池排放口	1 个	水量、COD、NH ₃ -N、石油类	连续 2 天，4 次/天
2	噪声	厂界（Z1-Z4）	厂界 4 个点	等效连续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全部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监测报告可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7 月 27~28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污水收集池排放口检测点	2022.07.27	第一次	0.272	83	1.65
		第二次	0.265	78	1.62
		第三次	0.284	85	1.59
		第四次	0.276	87	1.60
	2022.07.28	第一次	0.280	89	1.61
		第二次	0.290	77	1.59
		第三次	0.265	81	1.62
		第四次	0.279	88	1.62
平均浓度			0.276	83.5	1.61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给设计限值			70	5000	800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	500	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给设计限值和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7 月 27~28 日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2.07.27	Z1	北厂界外 1m	11:07	58.3	22:07	54.2
	Z2	东厂界外 1m	11:15	58.7	22:17	54.1
	Z3	南厂界外 1m	11:24	59.2	22:24	53.9
	Z4	西厂界外 1m	11:33	59.8	22:34	52.6
2022.07.28	Z1	北厂界外 1m	10:55	57.9	22:00	52.1
	Z2	东厂界外 1m	11:03	60.7	22:08	52.8
	Z3	南厂界外 1m	11:10	59.7	22:17	52.3
	Z4	西厂界外 1m	11:17	59.8	22:30	5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5、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收集池内主要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废水每月排放二次，一年共计排放二十四次，实际排放量以监测期间污水收集池内实际水量（约 95m³）计。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4，废水排放总量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实际排放次数/ 次	实际年排放量/ (t/a)
COD	83.5	95	24	0.19
氨氮	0.276			0.0006
石油类	1.6125			0.0037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序号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 标/ (t/a)	达标情况
1	COD	0.19	0.25	1.251	达标
2	氨氮	0.0006	0.0037	0.0272	达标

3	石油类	0.0037	0.012	0.122	达标
核算结果表明：废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厂区批复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向槽罐车补充氮气防止无组织废气散发。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最新相关标准,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的标准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接入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收集池的污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给接管设计限值和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氨氮和石油类的实际年排放量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废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5)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564475589001W,有效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

(6)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取得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03-2022-016-H。

2、建议

(1) 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2、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保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企业例行检测报告
- 6、验收监测报告
- 7、现场照片
- 8、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 9、关于旗台污水处理站维修停运期间污水外委处理请示的答复意见-连云环函【2022】4号-2022.10.21
- 10、污水处置协议及补充协议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登记表